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350003

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8.12.08行政會議制訂

101.12.04行政會議修訂

103.09.16校長核定修訂(配合103.01.15教育部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)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	1
第三條 企業服務合約	1
第四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不得兼任之職務	1
第五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之限制	1
第六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不予核准之項目	1
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辦法

98.12.08行政會議制訂
103.09.16校長核定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，至企業服務增進專業實務技能，訂定「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

申請至企業服務之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，服務內容應與教師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填妥「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申請表」（表號：A020350103），並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三條 企業服務合約

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內容、時數及回饋金（酬勞）等服務事宜，應與企業服務部門訂定「教師至企業服務合約書」（表號：A020350203）。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（每案應達2萬元以上，含管理費但不含教師之回饋金，如：酬勞等。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
第四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不得兼任之職務

- 一、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
- 二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
第五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之限制

至企業服務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（寒暑假除外），並不得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，以不影響本職工作，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要求，於期滿繼續服務或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不予核准之項目

教師至企業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服務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- 一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- 二、教師績效評核未達本校標準。
- 三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- 四、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五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六、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七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不當行為。

第七條 教師至企業服務成效評估

教師至企業服務結束應繳交「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報告」（表號：A020350303）及「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成效考核表」（表號：A020350403）依序陳核，各系應就教師至企業服務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至企業服務之參考。

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

教師未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擅自至企業服務者，應送請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職稱	
單位	院	系	到職年月
企業名稱			
企業地址			
服務起迄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止
與課程或專長相關說明			
服務計畫			
預期成果			
系主任	年 月 日系級教評會通過		
院長	年 月 日院級教評會通過		
研發處			
人事室			
校長			

表號：A020350103

明志科技大學教師至企業服務合約書

甲方：明志科技大學

甲方至企業服務教師：

乙方： (公司)

茲經雙方協議明志科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進行產學合作，並由甲方安排教師至乙方服務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，並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守：

一、甲方教師至乙方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甲方教師至乙方服務項目：

1.

2.

三、甲方教師服務期間，乙方每月致送甲方教師回贖金 元。

四、本服務案乙方應向甲方繳交學術回贖金 元。

五、乙方於本服務執行結束得提出研究成果（含專利權、著作權、技術知識、其他智慧財產權）之授權或其他技術移轉之請求，並可優先獲得授權。

乙方為前項之請求時，應於計畫結束起一年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，並於提出請求後完成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合約之簽訂，若未按規定視為放棄優先授權之權利，甲方如授權其他廠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服務之計畫書亦屬於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七、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有關之法律作為準據法。

八、本合約一式三份由雙方及至企業服務教師各持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甲 方：明志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八十四號

電 話：(02) 2908-9899 轉

甲方至企業服務教師： (簽章)

地 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八十四號

電 話：(02)2908-9899 轉

乙 方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號：A020350203

明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報告

主 題			
報 告 人：		年 月 日	
部 門：			
企業服務機構：			
<p>報告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工作內容 2. 服務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情形 3. 服務成果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4. 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			
校 長	會簽單位	院級主管	系級主管

表號：A020350303

明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企業服務成效考核表

院 系	學 院 系		
姓 名			
服務主題			
服務企業機構			
服務期間			
預計服務成果	實際服務成果	進度達成率	差異說明

服務企業機構簽核（綜合意見）：

表號：A020350403